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2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10］80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8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杨琨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孙昌海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琨先生：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代理业务部、市场开发部等部门领导，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2004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08年3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Jean-Yves Coli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1990年加入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历任资本市场部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负责人。1997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风控绩效和审计部门负责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副总裁，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合规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高级顾问。

许红波先生：董事，总经理。

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8年在水利部工作，先后担任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8年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总经理级干部。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刘才明先生：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票据营业部总裁。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傅继军先生1973年开始工作，曾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马君潞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及深圳市政府金融咨询顾问。

2、公司监事

唐建邦先生：监事会主席

博士，研究员。1970年起任教于清华大学。1983年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科技部、信息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领导职务。1998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2000年至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巴黎总部国际协调发展部负责人。

刘建平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资委任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铝业公司人事部（老干部工作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于意女士：监事

管理学硕士。2002年4月-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银行，先后在资金财务部和国际业务部任职；2004年8月-2007年8月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工作，担任运营部主管。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

燕斌先生：监事

哲学硕士。1997年7月-1999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工作，担任法律顾问职务；1999年7月-2002年4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工作，担任高级经理助理；2002年7月-2007年9月在上海华虹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琨先生：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代理业务部、市场开发部等部门领导，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2004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08年3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红波先生：总经理

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8年在水利部工作，先后担任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8年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总经理级干部。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Laurent Tournier先生：副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1987年至2000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欧洲结算系统公司北美地区公关经理、北亚地区销售和公关经理，副总裁。2000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历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项目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巴黎）托管部业务发展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3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8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昌海先生：督察长

金融学硕士。1998年9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2001年3月起任上海浦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起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曹剑飞先生：统计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任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任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洪雨先生，经济学硕士，CFA，7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东北证券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万家和谐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成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红波先生，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Denis Zhang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剑飞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雪桂女士，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涛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3,1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1.99亿元，增长4.65%。2011年一季度，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47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7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9%；利息净收入7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69%，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8和0.3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其中，结算、理财、电子银行、贷记卡及保理等重点产品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合理。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为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9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琨
联系人：沈娴
联系电话：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021-61095610
网址：http://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62580818-177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琨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基本面的大盘蓝筹股票，通过扎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积极的主动管理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科学的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确定。本基金是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此类股票的流通市值占比较高，其股价表现与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具有很高的相关度，所承担的系统性风险占比也较高，因此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将更加倚重对于宏观和市场整体走势的分析。在“自下而上”的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备选股票库制度，在建立大盘蓝筹股票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筛选出具有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蓝筹股票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涉及股票、债券和现金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调整，其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以及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走势。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股票的收益对于基金整体业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债券的投资的主要目的是用于降低股票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获取超过现金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并不对基金的业绩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的时候是以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作为主要依据，而利率等债券市场指标仅作为辅助判断指标。主要考虑的指标包括：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因素。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国债发行、M1和M2增长率、利率水平以及信贷规模等。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3）资金供求因素。资金供求的主要判断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变动，M1、M2增长率，基金发行、申购、赎回情况，不同市场间收益率水平比较，各种资金预期收益率与投资周期，市场融资规模，金融创新规模等。

（4）股票市场因素。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市场波动状况、融资规模和频率、场内外资金流动状况、投资者情绪走势等。

在对上述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影响因素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于短、中和长期的股票市场走势做出理性的预期，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分配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在宏观经济向好且股票市场预期看涨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加大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分享市场上涨的收益；而在宏观经济走弱且股票市场预期向下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相应降低股票的整体比例以回避市场下跌的风险。通过对市场上涨的充分暴露和市场下跌的风险回避，本基金将力争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获取超过市场平均的收益水平。

2、行业选择策略

大盘蓝筹股票所处的行业一般具有以下特征：资本密集度高、具有垄断性、具有政策保护、期初沉淀成本高、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等。同时，此类行业也大都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这些行业中，只有大规模的企业才能够通过规模经济降低边际成本并实现盈利增长，因此大市值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也相对比较集中。本基金是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股票，因此在目标行业的选择上也偏向于具有上述特征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化工、房地产、交通运输、采掘、公用事业、机械制造等。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是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首先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建立大盘股股票库，并在该股票库内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标准筛选出符合蓝筹股标准的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大盘蓝筹股。

（1）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的大盘股股票库

大盘股是指股票市场上市值较大的股票，一般需具备的特征包括：总市值规模处于市场前列，在全市场市值中的占比较大；成交量处于市场前列，交易量在全市场中的占比较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选样标准充分体现了大盘股的上述特征，因此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当期成分股作为可投资的大盘股的基本范围。沪深300指数是选择了沪深两市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是我国A股市场上公认的大盘股整体走势的代表，其成分股大多是所属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行业地位稳固且业绩状况良好。其成分股选择标准如下：

1）样本空间

A，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自上市以来的日均A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A股中排在前30位；

B，非ST、*ST，非暂停上市股票；

C，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D，股票价格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

此外，中证指数公司的专家组还将对A股股票进行审定，若专家委员会经审定认为不能进入沪深300指数，则剔除该股票。

2）选样方法

对样本空间内的股票最近一年或新股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剔除排名后50%的股票，然后对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300名的股票作为该指数的样本股。

3）成分股调整

该指数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时间分别为每年7月和1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此外，当指数样本有特殊事件发生时，将可以对指数样本进行临时调整。

本基金的大盘股股票库由沪深300指数当期的成分股组成。当发生定期或临时的成分股调整的情况时，调入样本股自该指数发布商发布成分股调整公告之日起记入股票库，调出样本股自此次调整正式记入指数之日起1个月内调出股票库。

若出现因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并发布、被其他指数替代或指数编制方法等出现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该指数成分股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构建基础，则本公司将依据上述沪深300指数的现有构建标准（除专家委员会审定的标准外）进行大盘股股票库构建，股票库调整方式及频率处理也类似于上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现有的调整原则。

（2）蓝筹股的筛选

符合蓝筹股标准的上市公司的主要特征包括：业绩优良、利润增速稳定、股本规模大、股价走势稳健、市场形象良好等。大盘股股票库的建立仅是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提供了一个相对比较宽泛的投资范围，但无法完全保证所选择的股票都一定具备蓝筹股的特征。因此，在大盘股股票库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还需要对库内的股票进行详细的研究，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中筛选出符合蓝筹股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一般而言，蓝筹股的最主要投资特征是其相对较高的价值属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票筛选时将注重基本面的分析，以价值属性为主要导向，同时兼顾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等辅助指标，从而筛选出具有蓝筹特征的股票。

1）价值属性为导向的定性分析

蓝筹股都具有市盈率较低、盈利较为稳定、股价波动率较低等特点，属于典型的价值型投资标的。因此在对蓝筹股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价值性的指标的导向性作用，在具体的筛选过程中价值性的指标也应该优先于其他属性的指标。在定性指标的层面，价值属性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基本面，主要考察的因素如下：

A，行业优势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市场份额是否具有优势、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垄断能力、是否存在规模效应、行业内竞争状况等；

B，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市场需求的旺盛程度、企业定价能力、主营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研究和创新投入比例等；

C，管理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制定了合适的薪酬计划、股权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等；

D，经营业绩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的盈利水平、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的关系、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波动状况、成本支出水平等；

E，政策环境分析：政府当前及预期的政策导向是否有利于行业发展、是否存在政策因素导致的行业优势地位、地方政策的局部影响、财政及货币政策的间接影响等。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述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筛选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经营管理能力较高、经营业绩优良且稳健、政策环境有利的蓝筹上市公司进行组合构建。

2）客观的定量分析

A，价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

B，成长性指标：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C，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等。

由于蓝筹股的价值属性，因此在定量的指标上价值类型的指标也同样具有优先的地位。同时，考虑到蓝筹股的盈利一般比较稳定，增长的比例和潜力都不如中小市值的股票，所以在成长性指标上往往不具有优势。而在盈利性指标上，蓝筹股则大都能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其盈利水平和回报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在定量指标的筛选上，上述三类指标所占权重由高到低分别为：价值指标、盈利指标和成长性指标，以保证所筛选出的蓝筹股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通过对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的大盘股股票库的构建，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蓝筹股精选，基金管理人将从基本流程上保证所选择的股票兼具大盘和蓝筹的双重特征，从而保证实际投资组合和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遵循高集中度（high conviction）的原则，即在大盘蓝筹股票库内广泛筛选的基础上，精选出少量质地优良的大盘蓝筹股以构建投资组合。由于过于分散的持股会导致组合收益趋近于系统性收益，并降低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性。而本基金遵循高集中度的原则进行投资，通过对质优大盘蓝筹股的集中持有，以期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的可能性。

4、力求稳健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14,016,065.99	86.80
	其中：股票	2,414,016,065.99	86.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299,351.40	8.03
6	其他各项资产	63,797,477.79	2.29
7	合计	2,781,112,895.1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1,281,386.78	13.42
C	制造业	1,262,940,792.64	45.65
C0	食品、饮料	268,904,597.98	9.72
C1	纺织、服装、皮毛	7,678,674.69	0.2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3,889,673.30	7.01
C5	电子	100,499,712.06	3.63
C6	金属、非金属	270,112,114.45	9.76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4,824,283.78	14.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27,031,736.38	0.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8,249,938.90	2.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5,224,165.23	3.08
G	信息技术业	81,858,043.68	2.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2,522,793.23	4.07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332,873,440.23	12.0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459,486.24	0.13
M	综合类	105,606,019.06	3.82
	合计	2,414,016,065.99	87.2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658,571	130,684,156.12	4.72
2	000527	美的电器	6,085,107	111,905,117.73	4.05
3	600519	贵州茅台	504,941	107,365,604.83	3.88
4	600048	保利地产	8,764,899	96,326,240.01	3.48
5	000422	湖北宜化	4,481,200	93,791,516.00	3.39
6	000651	格力电器	3,555,855	83,562,592.50	3.02
7	000063	中兴通讯	2,894,556	81,858,043.68	2.96
8	000933	神火股份	5,327,674	81,033,921.54	2.93
9	600188	兖州煤业	2,274,139	80,277,106.70	2.90
10	002001	新和成	2,676,164	78,813,029.80	2.8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号），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唐桥等8名责任人员的《澄清公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行为，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五粮液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经过研究推荐、审批后进入公司股票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分析。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股票。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此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70,441.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13,088.61
3	应收股利	2,532,226.73
4	应收利息	53,205.57
5	应收申购款	828,51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797,477.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成立（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6%	1.04%	5.39%	1.24%	-6.85%	-0.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6.37%	1.12%	-1.54%	0.93%	-4.83%	0.19%
基金成立日至今	-7.74%	1.09%	3.77%	1.06%	-11.51%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日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1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1年4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部分做以下修改：

（1）“住所”修改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股权结构”部分做如下修改：

“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注：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已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

2、“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做以下修改：

（1）“董事会成员”部分做以下修改：

删除陈基华先生的简历，替换成：

“刘才明先生：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删除季立刚先生的简历，替换成：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删除Michael Pettis先生的简历，替换成：

“马君潞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及深圳市政府金融咨询顾问。”

（2）“基金经理”部分做以下修改：

“曹剑飞先生：统计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任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任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部分修改为如下内容：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成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红波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Denis Zhang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剑飞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雪桂女士，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涛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下的“直销机构”下的“住所”做如下修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代销机构修改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62580818-177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注册登记机构”下的“住所”做如下修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五）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部分内容。

（六）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的数据。

（七）第二十五部分“托管协议摘要”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修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